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80/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2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邵家臻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鍾兆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曾正科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羅越榮博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張雪嫻女士 何朗瑩小姐 張婉霞女士	議會秘書(1)4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6 議會事務助理(1)9
-------------	------------------------------------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6-17)12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4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6-17)23 建議在香港警務處開設1個總警司常額職位(警務人員薪級第55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2. 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香港警務處開設1個總警司常額職位(警務人員薪級第55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6月3日及2016年12月6日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12月6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多名委員表示支持有關建議，以打擊日趨複雜的科技罪案及網絡攻擊。委員大致同意政府當局將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委員亦察悉，鄭松泰議員表示不支持開設該總警司職位。另外，有委員關注到，擬增設的總警司職位的資歷要求，以及當局如何安排人選出任該職位。此外，鑒於近年科技罪案數目及所涉及的損失持續上升，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案件性質提供科技罪案數字及損失金額。亦有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以《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作出拘捕，但最終卻以干犯其他罪行

提出檢控。這些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作出拘捕、檢控及定罪的數字。

4. 主席指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羅冠聰議員提交的文件(立法會ESC49/16-17(01)號文件)，要求政府當局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提供補充資料。政府當局已擬備相關資料(立法會ESC52/16-17(01)號文件)，文件已於會議席上分發給委員。

擬議開設職位的工作

5. 陳志全議員指出，網罪科成立兩年多以來，一直由一名高級警司領導，他詢問開設總警司職位，與現時由高級警司領導有何分別。

6.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高級警司(網罪科)")指出，他現時作為網罪科的主管，大部分工作是指導下屬偵查科技罪案案件及處理網罪科的內部運作，僅餘時間才可處理其他領導性質的工作，包括為加強防止並打擊科技罪行及應付網絡安全事故的能力而制訂長遠策略，及培訓警務人員，以及就針對打擊跨境科技罪行與外地執法機構聯絡等。若維持現時的工作安排，長遠而言會影響網罪科的工作成效。

7. 麥美娟議員、姚思榮議員及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麥議員認為，科技罪案的數目及相關損失金額在過去數年均大幅上升，開設總警司領導網罪科，除可加強該科的能力外，亦可向社會顯示政府打擊科技罪案的決心。姚議員及陳議員詢問，擬議職位將有何工作目標。

8.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香港整體罪案率在過去5年下跌超過10%，但科技罪案率在同期上升5倍，可見科技罪案日趨嚴重。網罪科成立兩年仍未能開設總警司職位以領導該科的工作，情況並不理想。他指出，增設總警司職位的目的並非只為打擊科技罪案；在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的情況下，任用具領導才能及對未來科技發展有前瞻性的人員領導網罪科的工作，十分重要。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助理處長(刑事)")補充，新總警司將會就跨境科技罪案問題加強與海外其他執法機構的聯繫及合作，亦會處理內部管理及培訓

工作，包括加強培訓警務人員，提升他們調查科技罪案的能力。新總警司需具備前瞻性，預視未來科技發展所帶來的罪案風險，以便為網罪科制訂長遠的工作策略。在處理大型網絡攻擊時，新總警司亦需具備決策能力以統籌各單位作出適時的反應。

9. 周浩鼎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他們關注到，外地執法機構一般由助理處長級人員領導打擊科技罪案的工作，若香港警務處只由總警司職位領導網罪科，會否因職級不相稱而影響警方與外地執法機構的合作。

10. 保安局副局長認同委員的觀察。他指出現時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執法機構均由處長或首長級人員領導打擊科技罪案的工作。另外，香港警務處經常需要出席打擊罪案的國際性研討會，若警方代表的職級與海外地區的代表有明顯的差異，會影響交流的成效。

11. 姚松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對擬議職位的工作表現衡功量值，及開設擬議職位後估計對本港的科技罪案數字有何影響。

12.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並無簡單的方程式計算一位警務人員的聘任會如何影響罪案數字。他重申，警方期望新的總警司可能在上任後達成該職位的多項工作要求及目標。助理處長(刑事)作為新職位的上司，會按現時的相關機制監督他的工作及評核表現。

(上午9時11分，主席邀請副主席代替她主持餘下的會議。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科技罪案的趨勢

13. 姚思榮議員從政府文件第7段知悉，香港近年受網絡攻擊的次數不斷上升。他對此表示關注並查詢當中的原因。

14.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香港科技滲透率非常高，手機及寬頻上網的使用率亦比其他地區高，因此受攻擊的風險相應增加。就此，警方一直致力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及政府其他資訊科技部門合

作，透過舉辦研討會等活動教育市民，提高公眾的網絡安全意識及自身保護能力。

15.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現時網上詐騙、誹謗及欺凌問題嚴重。她認為警方應加派人手進行網上巡邏，以打擊這些不當行為；她亦關注網罪科現時的人手是否足夠。

16.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答稱，現時網罪科有238名非首長級人員。除已增加該科的警員人數以打擊科技罪行外，教育市民適當使用電腦亦是預防科技罪行的重要途徑；就此，警方一直致力與其他執法部門及機構合作，當中包括舉辦網絡安全比賽為學生進行教育，以及舉辦網絡安全峰會推廣網絡安全訊息，共同打擊網絡罪行。

17.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投放多少資源，以支援文件第12段提及的網絡靶場和網絡攻擊情報交流平台計劃，從而提升金融機構防禦網絡攻擊的能力。

18. 香港警務處警司(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答稱，網絡靶場可模擬發動較大規模的網絡攻擊，包括惡意程式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金融機構可透過使用網絡靶場，練習如何防禦這些攻擊，以提升防衛技術。另外，網絡攻擊情報交流平台會從網上收集對金融系統有威脅的情報，並向參與計劃的持份者發布相關訊息，以提醒他們做好防禦工作。他補充，警方會不斷檢視資源，購置各類有助防禦網上攻擊的新設施。

19. 陸頌雄議員指出，部分網絡不當行為涉及窺探他人電腦內的機密資料，他詢問擬開設的職位會否負責檢討現時的法例，以針對這類不當行為。

20. 保安局副局長指出，現時警方可透過《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處理相關不當行為。他補充，由於科技迅速發展，未來可能會出現一些不受現行法例涵蓋的網上罪行，若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及檢討針對科技罪案的法例，新總警司會作出配合。

21. 何啟明議員指出，本港有不少科技罪案涉及不法分子於境外透過互聯網進行勒索，他詢問警方會如何跟進這類案件。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答稱，若接獲的科技罪案涉及境外不法分子，警方一般會透過海外機構，如國際刑警及G7高科技犯罪工作小組等跟進個案。他補充，國際間一向重視打擊科技罪案工作，而新的總警司會加強與海外執法機構的聯繫及合作。

就《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的關注

22. 副主席、莫乃光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許智峰議員憂慮，警方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處理科技罪案時，會針對於網上發表不利政府或鼓吹市民參與政治集會的言論，作出拘捕或檢控。警方的做法會收窄市民的言論自由。他們要求，警方公開過往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作出的拘捕、檢控及定罪數字，並按案件性質提供分類統計，以釋除公眾疑慮，顯示警方不會濫用《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以公權力打壓言論自由。他們認同科技罪案問題嚴重，開設擬議職位合理，但警方一直拒絕向議員提供這些數字，令開設職位的建議至今仍未獲通過。梁國雄議員認為，立法會有責任監察警隊的工作，除非有技術限制或內容受保密協定規限，否則警方必須應議員要求，提供有助立法會監察警隊工作的統計數字。

23. 保安局副局長理解議員對《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的關注。他指出立法會過往曾多次討論相關議題。他表示，警方以往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作出的拘捕個案中，涉及不同種類的案件，包括於網上發放炸彈恐嚇訊息、偷拍及攻擊金融體系等，但絕大部分與犯案者的言論無關。執法部門會因應工作需要，如是否有助破案，以統計及編製不同的數字；就《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而言，警方沒有備存定罪的分項數字，是由於警方針對第161條罪行的部署，是根據這罪行的整體數字而非分項數字，就如爆竊及“造假數”罪行一樣，警方不會就該等罪行的分項作統計，並非拒絕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他強調，警方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處理案件具高透明度；警方只會針對犯法的行為而採取行動，當中不涉及任何政治考慮，過往的被補人士中亦包括支持及反對政府的人士，這證明警方並無偏頗。他注意到，法律改

革委員會正考慮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警方會予以配合並提供意見。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政府文件附件5已提供2014年至2016年警方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所作的拘捕、檢控及定罪數字。此外，附件5亦提供了有關科技罪案的性質的資料。

24. 周浩鼎議員、陸頌雄議員、何啟明議員及郭偉強議員不滿非建制派委員以警方拒絕提供統計數字為由，拖延審議此項目。他們認為非建制派委員需為科技罪案在過去數年大幅上升負責。邵家輝議員表示，希望不同黨派的委員能減少爭拗，可以盡快開設擬議職位。

25. 林卓廷議員指出，委員一直要求警方提供分項統計數字，是由於過去出現多宗涉及警方濫用權力的個案，令公眾懷疑警方是否會不偏不倚處理案件，尤其是處理涉及警員犯案的案件。他認為，問題的核心是市民與警方的互信不足。

26. 保安局副局長指出，警方與公眾就某些議題有不同看法可以理解，但公眾若因持不同意見而攻擊警隊，做法有欠公道。他強調，警方一直按既有程序嚴肅處理警隊內部的違規行為。

黑客軟件

27. 朱凱迪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文件(立法會ESC52/16-17(01)號文件)並無清楚交代警方是否有購置及於調查案件時使用黑客軟件。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如何規管警方於調查案件時使用黑客軟件，以及警方按哪些程序使用黑客軟件。

28.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警方不會公開蒐集情報的方式，但強調，警方於調查案件時，必須使用合法的途徑搜集情報及證據，不會在法例不容許的情況下進入他人的電腦系統。若某些調查手法需要法官批准，警方會向法官提出申請，以符合法例要求。他補充，警方作為執法機構，有需要了解現時黑客的犯案手法及能力，確保有效防止和偵查這方面的違法行為。

規程事宜

29. 周浩鼎議員於發言時指，是次會議的討論可謂是一面"照妖鏡"，顯示反對派委員罔顧市民利益，並於發言時意圖抹黑警隊。張超雄議員、朱凱迪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指根據《議事規則》第41(4)及(5)條，委員發言時不可使用冒犯性言詞及不應意指其他委員有不正當動機。張議員及朱議員要求周浩鼎議員收回他的言論。

30. 副主席要求周浩鼎議員作出澄清。周浩鼎議員表示，他的發言內容屬於事實，他沒有猜度個別委員的動機，亦沒有指名道姓，他不會收回言論。

31. 於周浩鼎議員發言期間，梁國雄議員於座位高聲發言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是垃圾"。周浩鼎議員認為，梁議員的發言帶冒犯性。石禮謙議員亦認為，雖然梁國雄議員的言論是針對政黨，但同樣是冒犯了該政黨的委員。副主席理解周議員及石議員的意見，但他指出《議事規則》第41條沒有就針對團體的發言內容作出規定。

32. 於上午10時27分，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延長會議，以處理委員提出的規程問題。由於沒有委員支持延長會議，副主席宣佈休會。小組委員會將於2017年2月8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33.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4月7日